食 貨 志

## 邕寧縣志卷十四

# 埌西莫炳奎星五編纂

**食貨芯** 人民負担 歲入 歲出 地方雜

捐

聚。 賦 八政。 謹其 稅 藏富於民 以 出 輕 首 納。 負 擔 列 則國 食 拓 貨。 開財 地招墾。 用無 源 自 以增生 由 1後史志 而裕。 通商 產 惠 家 我縣 紀載 工 復穩固 0 田 綦詳 斯生之者衆。 地有六千餘頃。養成熟田地言然詳。誠以食爲民天。貨爲國 金融 以昭 用之者舒。 信 用。 減輕利 食足貨通 率 以 丁 用 資 借 有 民 貸。 四 則 生 財 + 或 更能 計 恆 餘 萬 攸 謀 關 其積 倘 忇

## 田賦沿革一 至同治間

食

貨

Ħ

黄 其 民 以 民 以 賦 前 國 古 帝 降以迄兀明 米分秋 紀 不 畫 亦 無 僅 井分 而 元 籍 品 役 而 夏。 疆而 會 則 可 至 區 一爲 徵 於 富 重 國也。 後。 鄉 田之稅入公家者謂之官 輕 養民之政。 夏稅 其實前 微 0 鄕 田 多產 爲 [賦之制 秦用 會 清 從 Щ 於 管 來 轉 商 田 於縣 地 賦 所 前 鞅 開 未 厲 九 皆沿 有 等 秋 民 阡 糧 陌 戶 列 無論 然府 史不絕書。 多 田 明 於 產 舊 夏 而 主 於 其 制 志 井 書 賦 也。 田  $\mathbf{H}$ 所 0 載 之制亡。 重 九 茲未遑 賦 且. 而 明 而  $\blacksquare$ 役 洪 祇  $\coprod$ 鴚 武 必 必 云 於 有 蠲 原 備 周 依 十 田 ·四 年。 於圖 圖 額 引 賦 田 由 0 一之屬 其 號 未 惟 是 所 爲 該 我 而 法 其 魚鱗 縣 私 編 沿 壞 益 家 革田。賦 制 賦 備 册 者 役黃 賦  $\blacksquare$ 取 之善 考謝 民 誠 册。 謂之民 無藝 啚 自清 以 斂 通 政 志 在 而 田 初  $\overline{\mathbb{I}}$ 以 取 總  $\mathbf{H}$ 分官 自 養 淸 迄

]寧縣志

邕

\_\_

抑勒苛 官益 貼服 始將 啚 明社 兼之 酷 歷 遂 東 循 來 索 賴 明 屋 流 事 此此 横 國 舊。 興 征 離 又懾 規 然則淸初田額。
 是明以重賦失國。 寬 闲 帶 而 / 億。 大 征諸 有 於 八之 政 遼 奸 自 至斯 東之誅 是不 銄 弊。 疏請 同 流 而 以維繫之也 寇 求 極 i 蠲 免。 起 厥後寢 人民始 蓋沿 不得不反其道取民 而 由是生計 有 民乃蘇 明制 剿 失 餉 困 初 迨至大啓崇 於 無聊。 而革 練兵急 息 輸 其 將 百弊滋 弊。 四海 當是 以輕。 (禎間 而 無 從可 愁 時 所 有 興 怨。始從賊 練餉 朝政 0 控 識 愬 其勢然也。 田 飛 矣。 .賦 漸 灑 又壞 條 壞 至 增 茲根據 例 一萬 減 如歸 煩 而國 曆 横 今考其田 七 而 矣。 府 征 脈 年。 奪於豪 民 不堪 志 厚 不 清帝 斂 至 張 制 一動 備 江. 催科 漫無 乏兼 述 起 搖 陵 於次。 富國。 几 而 上下 急而 紀 乘之 倂

荒 面 三毫有奇。 田 地。 全縣原額官民田 九分八厘一毫有奇。 屯餘田共(註) 官民田地塘。合倂已久。 内 併屯餘荒 地塘併 田 屯餘田 地 ·共二百九十三頃五十畝七分六厘有奇。 。無從分晰。共四千一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 未報墾者。 0 合計面 積。 共二百三十五 四千四百八十六頃七十三畝七分四 頃零零四 分 <u>Ŧ</u>. 厘 五. 厘

八毫。 屯餘荒田三頃四十畝零零八厘七毫。(註)官民荒田二百三十一頃六十畝零三分六厘

按我縣 加 其說始詳  $\mathbb{H}$ 鄭衆以爲 不改 鼎之 官 官 舊 田 田 己名。 初 公家所 其時 而 租 即 其 耕 將 至 官 而 所自始。 無官租之累。 數 故  $\coprod$ 田 倍 明宗 輸 鄭 和 此官田 康成 室 大抵明代所留遺。 禄 民田 謂  $\blacksquare$ 蓋以此也。 爲 輸 爲庶人在官 令與民 賦 民累也。 官租之額 田 1者所授之田 至明之莊田 例 (皇朝) 起科 浮於民 通考) 前代 0 賦。 二說 謂 相沿 公私侵佔 不同。 甚至買民 官  $\mathbb{H}$ 之名。 又謂 累民 田田 至是 以 官 見於周 盏 爲 尤 田 甚。 官 至  $\stackrel{-}{\mathbb{H}}$ 

成 熟 田 地 屯 成熟田 地塘。 合計 四千二 百 五. 十 頃 十三畝二分八厘八

奇 。屯餘成熟田。共官民成熟田。共 。共二百九十頃一共三千九百六十 一十畝六分七厘三毫有奈-一頃六十二畝六分一厘 奇里五

民 屯 田  $\overline{\mathbb{H}}$ 又 屯 有 0 每 田 而 兵食 之制 悉載賦役全書。 軍 種田 八 自足。 百畝 省餽 九四六中半等例。 運 可耕 或七 而 歸倂州縣管徵。 裕 可 十五十三十畝不等。 戰可守。 軍 · 食。 皆隨地 肇於漢。 尤得寓兵於農之意 元一異。 今所云屯糧者。 沿於歷 清帝入主中原。 大率衛所 代。 其法! 有糧而 軍 明 洪武 士。 最 良 間。 各衛 無差矣 以三分守城。 且 所 設各 將 俱 士 經 衛 屯 裁 所 田 汰 七 分屯 創 不資 所 制 屬 屯

四 一餘十田 三項 田 八十三 賦 正 兩五錢一分五厘五毫有奇。下。實徵折糧簟笪馬丁銀九百 兩八錢五分二 죔 0 全縣編徵官民田地塘倂屯餘田及丁口銀正 厘有奇。 遇 2閏共 有奇。 人丁銀項下編徵銀二千零一十六兩七錢六分六厘五毫(註)官民田項下。實徵折糧地畝四差等銀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三三 加 銀 六百 兩五錢六厘 額糧 賦。 毫有 共計實徵銀 奇 萬 室有奇。 屯二兩五錢七分 千

按丁口之賦 0 閡迨 R。痛癢不問 是其後徵賦! 永不 加賦之恩詔 亦國家惟止之供 漏。则 則寬大之失矣。以及緝盜詰奸諸 於是 無業之民。 康熙五十五 大端 永免催 车。 無册 科之累。 改隨地派 籍 可 稽 則尤前 停止 諸多虛應故 代所 三編審 無 0 事 特 o 然而 頒以 戶 後滋生人 7亦因是 籍 不審

五  $\coprod$ 賦 分別 微 收 則 例

糧 上 則 地 畝職 四 官 差田 銀則 錢三分四 稅 秋 糧米三斗六升二 厘  $\equiv$ 毫 有 奇。 一合二 勺 有 奇 每 畝 徵 本 色米 斗 升 五. 合 有 奇 折

則 沒 官  $\mathbb{H}$ 則 邕 寧縣 稅 秋 志 糧 米 一斗七 合 每畝徵本色米五升八合有奇。 折 糧 地 畝 四差銀 錢

縣

三分七厘七毫有奇。

銀 則沒 八分六厘二毫有奇 官  $\mathbb{H}$ 則。 稅 二 斗 二 升 应 合二 勺。 每畝 徴 本 色 米 一升四 ... 合 八 勺 有 奇 折 糧 地 畝 四

兀 差 三則沒 銀 官 八 分 田 則。 厘 稅一斗 毫有· 奇 升五合九勺有 奇。 每 畝 一徵本色米三升二合五勺有 奇。 折 糧 地 畝

 $\vdash$ 厘 三毫有· 一則沒 官 奇 田 則。 稅一斗三合五勺。 每 畝徵本色米二升 九合有奇。 折糧 地 畝 匹 差 銀 七

中則 六 分八 沒 厘 官 五 田 毫有 則。 奇 稅 九 升六合有奇。 每畝徵本色米二升六合九勺有奇。 折糧 地 畝 匹 差 銀六

分 中 則沒 厘 官 五. 毫有 田 則。 奇 稅九升五合二勺有奇。 每畝 徵本色米二升大合有奇。 折 糧 地 畝 **河差** 銀六

分 中 쥞 則沒 厘 六毫有 官 田 則。 奇 稅 九 升 合 有 奇 0 每 畝 徵 本 色米二 升 五 合 五 勺 有 奇 折 糧 地 畝 四 差 銀

中則沒 銀 官 五 田 毫 則。 有 奇 稅八升二合八勺有奇。 每畝 徵 本色米二升三合二勺有奇。 折 糧 地 畝 四 . . . 差

中則沒 1 毫有 奇 官 田 則 稅 八升。 每畝徵本色米二升二合四勺有奇。 折糧 地 畝 加差. 銀。 五. 分 八厘

米 崱 升四合有奇。 埌 民 田 地 塘 鴚。 折糧地畝四差銀五分三厘三毫有奇 稅五 并。 內 埌  $\blacksquare$ 每 畝微 折糧地 畝 炣 (學田 差銀 分四 (郭公祠 厘。 田) 塘) 每畝 每 畝 徵本色米 徵 本

升四合有奇。 折糧 地畝 四差銀二分六厘八毫有奇。 (夏稅) 每畝徵本色米五 并。 折糧地

畝 匹 差銀 九 厘

下 則 鈔 地則。 稅一貫二百文。每畝徵本色米六合。 地畝 四差胖襖鋪墊水脚銀。一分二 厘

毫有 奇

下一 則毫 下則 鈔地 民 田 . 則。 則。 稅六百文。 稅四 升二合八勺。每畝 每畝徵本色米三合。 徵本色米一升二合有奇。 地 畝 四差胖 襖 鋪 土墊水脚 折糧地畝 銀 껯 差銀 分五 毫有

厘 有 奇 新懇項内。未經造明。無從分晰。(註)以上各項田地塘之頃畝。縣册

#### 田 賦沿革二 至民國四. 年來

據前 每錠里十両左右。(註)當時祇有銀錠 甚大。 有納銀 千 分潤 在康熙間 不至一角。至爲輕微。 鞭笞之下。 一百七十三畝 述全縣內熟田。 故能 對於官長。 両 有 根柢盤 縲絏隨之。 規取制錢至十餘千者。 錢 民間行使。 **新有奇。** 又有特別効敬。 串 固 計四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三 作銀 惟徵收機關 徴收銀 未易動搖。 官府雖知其弊。然該卯鋪世襲相承。 除制錢外。 両之規定。 萬一 歷來俱 於是人民罹其兇燄。二百年來。 每年奉送名曰茶果銀。 又復巧立種 千八百八十三 並無他種替代。 用銀俱以両計見皇朝通攷清代自後銀日貴 牙僧市駔。設局承包。名曰卯鋪 種名目。苛收橫索。數十倍於正供。稍 畝 有奇。以每 兩八錢零。 該卯鋪 多至千數百両 议 視同 銀 頃 而錢日賤。 伸錢。 核計 百畝 世業。 計。當得田 每 無可 其價格又無 畝納銀五 控 盤踞已深。 此輩 。維時未有 闔署上下。 輒 分零。 道先初年 四十二 上下其手。 定標準。 挾持力 銀圓。 不遂 一萬五

邕寧縣 志 食 貨

寧

餘戶 呼 米 花 丈。不分上中下 而 核 萬 原 0 以 戸印 昌 起 0 李 歳 計 額 雷 爲 莫 七等 槪 册 慮 爾 全然復額 乘 免科。 勢 震 有盈 又 將 瀛 熾 陷 搗 瀛 爲 蕩然 同 郡城。 治 力 無 原 局 毀 挺 ٠, 長。 無 身告 也。 虧 額 卯 以示寬大。 征收劃 存 鋪 通 律科米 年。 並鐲 震瀛 衙署卷宗。 茲將 盤 0 打算 0 盡 無細 除 將 其 深 撫 世  $\stackrel{\cdot}{=}$ 又定米 憲劉 辨 悉前 0 此 所傳完 合 不 切火耗等苛 數 畫 求 皆被焚燬。 情 弊。 可稽 再蹈從前弊混。 戕 (註)自绕 折 形 一斗。 藩憲 殺 糧奮 趁此 0 中至當之法。 0 無 餘。下田則一合餘。自後私人買賣。上田 康。 遺 亦 勇 並 清 例。 納制 法 是 無人名可按。 及八月內克復後。 查 窮之會。 也 委員查辦 錢 無 各 0 節 四 有 然 由 一月設 0 是二 百 議 惜之者 田 此乃自由分配。即二合餘。中田 變通 述 0 不 每 於左 局 + 設局 百 十餘 担 年來 文。 辦 禾 擺 又繼 清理 年來。 糧房 至八 理。 脫 田 積 斗 0 0 八月而 將前: 弊 0 以 以 則 僅 逮 單位。一担卽畝之一分。爲地(註)當地人言担不言畝。以担爲 以求符 悉除 下 征收皆 並札委地方紳 咸 存 犛 此 年五 豐間 各里 簡 然 照 T 捷 就 此 民 不 民 月 窛 各 咸 理 如 亂 加 両 Ŧi. É 項。 額 其 以 减  $\Box$ 原 埌 通 士 爲 伸 縣 額 佐之。 縣 各大憲  $\mathbb{H}$ 便 算 歸 總 股 内 併民 兀 低 數 匪 窪 匪 比

清 杳 全 縣  $\mathbf{H}$ 額 共計 五. + + 萬 三千 畝 有 奇 田一畝科 米畝 三數 升額 核常計檔 家富未 有此數

。以

新 定 全 縣 調 額 共計 民 米 萬 七千 百 餘 石 0 實按得此 一萬五千八百六十八石五爲當日所定原額。民國五 斗年 应 調 升查

新 定完完 納 糧 賦 准 用 制 錢 時 民 間間 行 使 以 制 文。 錢爲 本 位 從民 便也

徵 新 收 定 糧 納 錢 뒓 數 削 額 例 定 全 縣徵收 每 右 米 糧 錢 完 納 共計 制 錢 七萬 四 子 二千二百四十 百 多 少 照 串 有 此 奇 加 減 算按 。當

實時

折錢

合一

銀串

萬作

二銀

二元 百計

皆四 中人知縣官 常以電 萬 蓋優缺 也外 餘

請 縣 主 明 徴 收 章 出 示 曉 諭 勒 石 以 垂 永 久 0 並 請 藩 憲 存 案 以 社 後 來變更之弊

人黃玉柱時縣主爲閩

署宣 具鼎 化縣 (東京) [收粮稅。咸照新定章程。不得抗仰合邑花戶書役冬頭人等知悉。 **東** 一 經本縣 Ē 堂 一黄 縣陳覆一 復核審定。簡句德、廖明宣。 生困苦。 現蒙上憲派委員紳糧章程。以爲民便 同便可行。 是。暨合邑 ...違玩法。 各 。 自示之後 公私兩協。 各食凛遵。後 爾等完納 事 查出粮額。 會 務於民 生有益。 邑。 以足自 血。無損。合 性額不敷者。 正兵 · 賦。 而舊 八燹之後。 II 舊章殊多未善。 後。征收缺額。 註 合行刊示遍布。設法攤派催收 。 積 茲疲 据人。 期永久遵行。爲此滋弊者。另立章程 士 工、雷震滋

盧民

示

新定徵 收 粮 稅章程於左 催

每 年先令戶粮 房。 造 立 編 徴糧 册 分給 各 里 冬 頭 0 按 戶 催 納 0 先 編 後 徵 俾 里 差 冬 頭

易於稽 查 完 欠。 如 有 頑 抗 准 即按 名 指 稟

0

o

0

徵 加 嵌 丁粮 減 盈 縮 两 項 蓋 罠 專 米 以民 石 米 液核算 内 有 地 凡民 T 銀壹 米一 石 两 錢 准完 二分。 制 錢 回 實米 千二 一百文。 斗八升。 其米數之多少 故 民 間 [只能完] 此 民 照四

則 糧 俱 在 其 中 也

丁糧合 收 只 須 發 給 民 米 串 票 張 毋 庸 分爲 J 串 米 串 0 以從民 便。 不 ·得 私 用 白 摺 違 者

重究

屯 餘 糧 糧 合 串 每 銀 則 漂錢 两 准 官 收 酌 制 量 錢 加 叁 增 一千叁百 每 民 文。 米 串 崇 大 每 两 張 要作 准 銀 該 書 收 两 錢 五 錢 + 批 应 解 故 0 收 不 此 得 數 私 加 方 與

地 銀 數 相 符

寧縣 志

食貨

邕

七

米。 每斗 連銀 共收制錢五百三十交。 其串票仍照民米每張一十四文。

屯餘 糧 事票。 宜比 舊畧減 每張收錢三十文。

房清 冬頭止 算。 許催粮 延欠者准協 不許收粮。 同 里差。 以 防侵 往該 蝕加收之弊。 戶坐催。抗頑者指 每年上下两忙。 禀。 妄稟者反坐。 冬頭取各戶 比 照 向戶 粮

冬頭 大平五圖 赴 郷催 粮。 太平六圖 酌定茶. 水水錢。 上 東 以免無厭之索。 啚 思龍 副 按其里分之遠近。 兀 斗。准冬頭收茶水錢以上四里最遠。爲第 分爲五等。 · 百文。每屯銀一錢。 等。每民米夏稅米一 規定於后

錢捌拾文。 准冬頭收茶水

思龍 正 四圖 思龍  $\equiv$ 啚 下 南 啚 下 南 四 啚 太平三 啚

0

上

東

辺

啚

西

鄉

壹

.... 西鄉五 圖 西鄉三 圖

收茶水錢九十文。每以上九里爲第二等。 每屯銀一錢。准收錢七次。每民米夏稅米一斗。 上 十 文 。 頭

西

鄉七圖

西鄉三

啚

西鄉二

圖

太 平

啚

大平二

啚

上

南

啚

上南六圖

上南 圖 0 下東二 圖 0 下南一 圖

茶水錢八十文。每屯以上十里爲第三等。 每屯銀一錢。准冬頭收錢六十文。一等。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收

北鄉二圖。 北鄉三圖。

北

鄕

四

啚

上南七

圖

西

鄕

圖。

收茶水錢七十文。以三五里爲第四等 每屯銀一銀。准收錢五十文。?。每民米夏稅米一斗。准冬頭?

啚 下東 啚 南廂 北鄉 啚 啚 北 廂 圖。 Ł 南 啚 北廂 啚 上 南 啚 上南 五. 啚 東 廂 啚 西 廂

差只問冬頭取茶水錢 圖 分派 仍照四五等圖給予茶水錢 給予茶水錢 仍要核 明該 數目 不得問戶丁取茶水錢 業戶所 以 昭平允。 居之遠近。 若其人 八承納四 所收茶 若 其人承 水錢 五等圖之糧 納 以二成歸里差。以八成歸冬頭 等圖之糧 而 遠在 頭二 而 所 居 等圖 近 者 在 辺 仍照頭 五. 等 里 圖

冬頭戶長。 各治以 治以應得之罪。到戶房取數。 每民米一斗。 准收紙 工 錢 伍 文。 若書 辦多索。 及冬頭 不向 書 辦 取

每 年逢比卯期。 限里差帶冬頭 戶長上限。 每限准里差向冬頭取錢五十文。

每 近者二百文。不得多'年上下忙。二八月。 不得多索 里差初 次 下鄉傳諭 准 向 冬頭 取 脚 錢 遠者四百文。 稍近 者三 一百文

百收。 收 粮。 文。以示 十六日 上忙 起。 ·薄懲。而 四月完半。 心。而期踴躍。 逾2至十一月底止。. 不得短 逾年等 少。 鎖石 下忙 **野拏治罪。** 石加收錢一 至十月十五 百文。 日 十二月初 止 0 每民米 起。 一石。俱照四千二百 至臘 底止 又加 |文徴 錢

。决不姑寬。示之後。無論 民 買受田 無論 業。 新舊 年久 田 瞞 產 稅 未稅者。 不肯過 户。 准 限三 上蝕 個 月 國 7投稅。 課。 下累窮 逾限 即 民。 將其 罪 、業充公。 應 重 辨。 今旣 並 治 其 往 匿 不究 稅 自

契稅 尾契。 稅契之時 每張。收錢的接契內價值 , 房 即 壹 **羊文繳** 徴 司両 及各費在內或錢每千。 加 内 俱收錢 額 八十 文。 延。 以爲 解 司及部 雑不 費房等 項

該戶 邕 ]寧縣 志 將 編 册 內 推 收 減 戶 倘 敢 違 致戶 П 淆 清。 即 將 該

吏

邕

O

新立 米 數多寡。 准該 書 收筆資錢二

米壹 三百文

新推 戶戶戶 與每推民 粮 渦 户。 均准須該 河稟明官 遊該書收錢 長 批 准 辦 理 0 其稟准 隨 時 遞 不 用 呈 倘 該 戶丁

與 書 辨 滿 混 私  $\frac{1}{1}$ 杳出 並 懲 不 貸

次清 攤 紳公議 泛戶完納 闔縣粮 攤派 額 民間完納 於民米之內 尙短 少地丁 銀陸百九 每升 |不過 則串票仍 加錢 十三兩零。 塡 文幾毫 一石。不寫攤納之數 短 少兵 即 復 米 舊 百二十七石三斗七升零, 額 以所短之數。 編入

此次造完徵册。 發給 紀印照。所有戶口 納民米一石。則中 量數。 即以 此 照爲 憑 。從前 舊 册 概燒 燬 不 用 免

生 弊 混 石於八塘墟 勒

#### 田 賦沿革三 民國五年至二十

民 或 但九 預 五. 元 算不敷。 萬五千八百六十八 尅日 元六角二分。 有奇。 [舉辦 廣西督軍兼省長陳炳焜 爲當務之急。 時 田 作爲此後止額。 當地人所傳爲六六二者是也。計全縣糧賦 承 石五 斌 擬舍丈量 朱新 斗四升。 謨 人民輸賦。納錢變爲納銀 以爲 斋 從前 純用 爲清 兵政 賦 每 調 查。 右 局 兩 長。 費日 米祇輸納制錢四千二百文。乃議 舍 其呈文畧云。□増。財用支絀 田 畝 而 專論收益 新增徵額 支絀 自茲役始 桂 等語 省此 不敷 銀 十萬零五千零四十 次 預 查得 清 算 賦 每 我 於娃 縣 尤以 右 米徴 實 清 彌 有 賦 民 補

民生

或

關

財政上

要部位。

並不提交省議會列入議案開

議

毅

觀 陳 全 炳 省 焜 通 治 安 飭 計 各 屬 電 以 全力 略 云 主 持 本 车 無 新 論 賦 業 何 種 己 開 方 徴 面 勢力 事在 必 决不 行 容 阻 萬 撓 無變更。 破 壞云 本 意蓋 督軍 指 兼 省議 省 會 也

### 烏虖。違法甚矣。

鄧

沁

.i

千零肆拾玖五百六十捌石五 之丈量 溢於原 貽 現 留 五. 費 里司 征 征 清 折 吸方法 夜。 茶水編征費 催收之責。 在 日以前完納 查 銀 半。 縣 則 淸 正 知事鄧沁該文畧云。 收 責成冬頭 額 現 賦 方法 石岩增 石僅 據調 H 伊 為辦 有絕 良 若不根據原册 始 况 元 4.4四升。 之。 此 公之費。 如冬内有不妥實之戶。 能不妥爲籌畫。 七毫叁仙五文。 征 查 戶閉米種種 次 員報告 一錢肆千二百文。 仍 儆 視路之遠近 概不加! [驟議 不及者減 並 沿 示 所 照向 杳 五有編征 Ż 頑粮 更張。 以平均每 餘半繳官。 例 戶 征 攤 每 縣屬 於民間 之。 派。 姓名住址 任人民自 辦 簿。 兵 罷 十六日以後 縣屬征粮習慣 業已澄章。 米一 理 能除冬頭 惟 有粮無田 額之多寡 以資考核。故收數均能達到九分以上。 石產穀陸千 而 里書卽 此間 亦無 俟 石 粮法於以紊亂 间 或匿粮 本 行 例。 粮書 舊書習 崫 擾 均係 列 於前 造具詳問 者 報 累 ·均可產穀 征 · 陸 百 每石加征壹百文。十二月初一以爲津貼。又有滯納罰金。以 收 由 里 飛 蠲 沿 主役。則語項彙繳 則以多 冬頭 免之。 知事 民間買 洒等弊。 向係按鄉分圖 册。 果能 二十斤計 以協團。!! 此 集 六千六百二十斤。 -斤計。每一統計原額1 次清 公禮 俟造 報少之弊 (賣契據 紳 及 按 冬頭得禀官禁止 額 磋 田 從新 銀壹千 不專 征 議 册完竣。 賦 | 收兵米。 再 查 按圖分冬。 石實征銀陸 兵米壹萬七千二百 均以兵米若千爲本位 行 均 報 壹 以 督催 先革除絕戶閉米。 酌 在所不免 另文詳 向 百 比較新 例 売。 修 維 必 2 先藉 即民米) 難。 以每 相 改 日以後。母年陰曆 粮書里役冬頭 而 以 或一戶或二三戶不等。 送。 沿 元六毫式仙 每届收 故仍以 其指 充地 此  $\exists$ 章 勢必任其自 一陰曆十 擬議 此辦理調 以爲養兵之需。 方公用 餘 每石 (原册 征賦 並無 粮 征 石 去其浮濫 收 一月十六日爲始。 查之情 統計共得此人清查 由完 加征 地方官 次狙 銀六元六 方法之情 不 兵米石數 於征粮時。 使 沿十百 ; 共得 於時 情 易 爲力。 責成粮 形也 並 形 冬設 公爲根 角 形也 難 一分派 自 正 後改 嵐 不 年。 免 實 政冬頭一人。專調查已竣。而與銀壹拾萬零五 向 書里 旣 調査 此項罰金 據 而 米折錢 在 粮 不能根 相 民 率觀 干 役 或 安無異。 1 其產穀敷 而 ,酌收運 其舊 五年七 一月十 從 粮 本 前 書 頭 所

邕寧縣志

食貨一

\_\_\_

#### 附 清 賦章程十六條

廢止向來按畝征收之制。改用收益課稅法。此次淸賦。在使全省人民負担平均。且矯正 且矯正向來有田無粮。 有粮無田諸弊。 以達上下交益之目

第二條。 以業主收獲之穀物。 爲賦課之標準。

第三條。 田畝無論自耕 個耕。 均以最近三年所產之穀石平均計算 爲應課之額 按每穀 百 觔 徵 正賦 銀 角

其

第四條。 栽種雜粮之畚地。每出產雜粮 百觔。 定爲徵正賦銀六分。 (即銀 角十分之六) 其從前 有 應完正 雜 各項

《附加捐者。 悉罷免之。

從前

應完之丁米。

折耗平餘附

加捐種種名目

悉廢止之。

前 項 附加捐 各屬。原充地方公用。 將來由 [本局於增加款内。 照原額撥給之

就業主以求產數。 按照本局製定册 式。 逐 登 記 調 查完畢 即將清 册詳 **:**繳本局 面 先將 通 縣應課 租 穀 及

糧總數。 先行電報本局察核。 第五條。

各屬田

地所產穀石雜粮數目。

責成各縣

知事。

督同團

縛。

按鄉逐村。

先將田

地

逐一

清查。

就田

1地以

求

業主

呈明

第六條。凡一鄉或一 村。 調查完畢。 卽將各田 地所產 穀石雜粮數 Ħ, 開 列 榜 示。 有不當者。 准業主 於五 日 内。

覆查更正。 如逾限未經呈明。 即以所查之數爲準

第七條。 以六成充賞。 各田地所產穀石雜粮。 四成充地方公用。 有隱匿不報。 其有挾嫌誣告者。 或以多報少者。准人告發查實。 治告發人以誣告之罪。 將匿報或 短報之數。 按照 時 價罰

第八條。 各縣調查租穀雜粮數目。 經本局覆核。 認爲確實。 卽電飭該縣自本年下忙起。 按照新 訓征:

收

第九條。 稍涉敷衍。 各土屬錢粮 向來隱匿最多。 此次清賦 應責 成各縣知 事 督 率彈壓委員。 及土官 特別 加 意 清釐 不准

第十 費用。一成爲縣知事公費 條。 此次清賦 於增 加款内。 提三成爲各縣經費 業奉巡按 (使。 電 奉 財政部 核准 應規 定以 成爲各團紳 經手

各縣知事。 ※知事。 對於淸賦事宜。 調查所屬應課租穀及雜粮數目。 經本局認爲實在不能得力者。 依另表所定期限竣事。 得詳請巡按使撒換之。 逾限不竣。 詳 請巡按使 嚴予參處

其彈壓委員。 各縣知事增收之數。 有辦理出力者。 除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 一倂詳請呈明優獎 給予勞績金外。 仍由局詳請巡按使。 呈明大總統。 特予獎

第十四條。各團紳對於淸賦事宜有調查淸晰。 增數最多者。 查照財政部定章。 由局詳請巡按使 呈明 大總統獎勵之

第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詳請巡按使增訂之

7十六條。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消者。 按此案省議會未經承認。 屢經文電中央。及本省長官取消。 民國十三年十月。猶有公文咨行省長公署。 請實行取

# 粉內各圖輸納粮米石數詳列於左

太平一圖。計三百戶。共納民米五百四十四石一斗五升二合九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三斗五升 八合二勺有奇。

太平二圖。計二百二十戶。 共納民米四百零九石四斗一勺有奇。 夏稅米九斗四升五合四勺有

太平三圖。計二百五十戶。 四合七勺有奇。 共納民米六百八十六石九升九合三勺有奇。 夏稅米四石三斗五升

太平五圖。計二百六十七戶。 升九合. 九勺。 共納民米六百五十九石六斗一升五合三勺有奇。 夏稅米九斗七

太平六圖。計五白九十六戶。 石五斗七升六合三勺有奇。 共納民米一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八升八合二勺有奇。 夏稅米二

上東一圖。計三百八十八戶。 一合有奇。 共納民米一千四百四十六石二斗一升九合三勺有奇。 夏稅米二

邕寧縣志

食貨

圖。 升三合五 計一百九十九戶。共納民米七百九十二石五斗八升六合六勺有奇。 **土**勺。 夏稅米三石三

下東一圖。 合四勺有奇。 計四十七戶。 共納民米一百六十九石八斗九升一合六勺。夏稅米一石三斗六升八

下東二圖。計三百六十四 戸。 共納民米一千二百九十 九石四斗四升 一合四勺有奇。 夏稅 米四

石二斗四升六合四勺。

上南一 升三合五勺。 圖。計九十三戶。 共納民米一百九十八石五斗三升五合二勺有奇。 夏稅米一石九斗八

上南二圖。計三百三十八戶。共納民米六百四十九石三斗四升四合一勺有奇。 斗四升四合 夏稅米五石

上南三圖。 六勺。 計七十六戶。 共納民米一百零八石五斗四升六勺有奇。 夏稅米二石九斗八升二合

上南五圖。 合二勺。 計七十四戶。 共納民米一百二十六石五斗五升四合八勺有奇。 夏稅 米五斗七升八

上南六圖。計一百五 斗五 升五合七勺。 十二戶。 共納民米五百七十四石七斗五升一合一 勺有奇。 夏稅米六石六

上南七圖。 合五勺 計一百八十六戶。 共納民米三百五十二石一斗四升九勺。 夏稅米三石二斗八升六

上南八圖。 計七十四戶。共納民米三百四十七石六斗一合一勺有奇。 夏稅米五石二斗二升一

下南三圖。 下南一圃。 計七十二戶。共納民米五百三十六石四斗二合一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一斗一 計三十二戶。共納民米三百三十石七升九合八斗有奇。 夏稅米四 石五 升六

下南四圖。計一百零三戶。共納民米九百九十四石三斗一升三合四勺有奇。夏稅米三石二斗 正四圖。計一十八戶。共納民米一百五十石九合七勺有奇。 夏稅米八斗三升二合九勺。

四升九合八勺。

西鄉 〔一圖。計二百四十一戶。共納民米七百二十一石六斗四升四合一勺。夏稅米六石六合五

西 鄉二圖。 計八十七戶。 共納民米五百一十二石一斗七升六合三勺。 夏稅米二石八斗二升二

西鄉三圖。計二百二十六戶。共納民米六百二十六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合七勺 夏稅米三石六斗四

西鄉四圖。計六· 計六十九戶。共納民米四百一十三石一升三合九勺。夏稅米三石五斗三升五合五

西鄉五圖。 計五十八戶。 共納民米四百一十四石四斗三升一合五勺。夏稅米五石六斗八合八

西鄉七圖。 計三十五戶。 共納民米一百七十三石五斗六升六合七勺。 夏稅米一石八斗六合五

北 奇郷 · 一圖。計三十三戶。 共納民米二百二十八石九斗二升四勺有奇。 夏稅米九斗二升七勺有

升七合六勺有奇。 北鄉二圖。計七十一戶。共納民米三百六十五石二斗三升四合一勺有奇。夏稅米一石三斗六

合五勺有奇。 北鄉三圖。計六十六戶。 共納民米三百五十四石三升七合六勺有奇。 夏稅米二石九斗七升五

夏稅米二石四斗二升

西 升廂 。一 南廂 東廂 圖。 圖。 圖。 計一百六十八戶。共納民米三百一十六石五斗三升三合六勺。夏稅米三石二斗九 計二十二戶。共納民米二十八石七斗八升三合二勺。夏稅米一斗九升八合三勺。 計四十一戶。 共納民米七十二石四斗二升四合。夏稅米二斗四升五合四勺。

北勺廂。一 圖。 計五十五戶。共納民米一百八十一石六斗八合五勺。夏稅米一石四斗八升七合九

北廂二圖。 行。 計三十二戶。共納民米一百零七石三斗六升一合二勺。夏稅米一石七斗八升三合

如禾三圖。 八勺。 計一百零一戶。共納民米四百七十二石四斗一升六合。夏稅米一石六斗六升二合

思龍三圖。 計六十九戶。 共納民米三百三十八石八斗六升八合五勺。 夏稅米三石八斗六升五合。

瀻 計二十一戶。 共納 民米一百六十二石三斗五升七合。 夏稅米四石二升九合

[各圖輸納粮米石數。 據民國七年所扎。

#### 縣境內分設粮 局地點 列左

·城 局 五上 相南 一二三五五 下 南 北鄉 二三三四 北 廂 東 廂 南 廂

塘 局 太平五 吳墟 肩 太平二

那 曉 局 太平六

朗墟局 太平三

五 塘局

下東東三四

劉 墟 局下南四

長塘 蘇墟

高 局

上東一 如禾三

龍局 \*思龍三 西 鄉 四 西鄉 五. 西

郷七

美 局 ,西鄉二 上南六 正四 付四

蒲

廟

局

下南一八

那

那

馬

局

太平

石 埠 局 上南鄉七一 西鄉三

#### 田 賦沿革四 至二十三年

民 國 收。 幣三元二角一 角 田 二分。 賦 ~附加 一十年。 照下列數字核計。 是爲正額 未易咄嗟立 省局大定。 分 零。 征收國幣故須伸水(註)從前祇納毫幣現 即每斗米徵銀六角六分二厘。 每斗米正 一就。於是有附加田 地方建設正 一附合共徵國幣 一元四角六分九厘七毫零。 繁。 則 經費爲 每 賦之議 右 米徵毫銀三十二元一角零矣。 唯 之需 茲附 我縣自民五年清賦 加。 要。 當此 即以每斗米爲單位 庫 (。每石米徵 加三伸。 查我縣實 籌欵 銀六 方法 加成數徵 實徵毫 有 元六 民米

邕寧縣志 食貨

萬伍千八百六十八石五斗四升。

統計實徵毫銀五十萬零九千三百八十元有奇矣。

較之民

寧

此 謂 屈 正 之輕矣。 賦 品 四倍 石 米數 所 + 之同 有 元 附 原 治 加 數 不 年 如 襣 蕳 下 謂 正 之 賦 重 七 · 倍。 0 然頻 丁茲 年 · 天災 時 代。 人 禍 旣 有 喘 或 民資 息 未遑 格 再 使 應負 之膺 有 此 負 切 担 義 務 以

- 附 加 地 方經 費 倍。 國幣六角六分二 厘
- 加 省 教 育 費 成 國 幣 角 九分 八 八厘六
- 附 加 義 務教 育費二成 或 幣 一角三分二 厘四
- 附 加 購 辦 專 槍 费 五 成。 國幣三角三 分一 厘
- 附 附 加 加 地 捐 方 助 應繳 品 一公所區 廣 西 銀 小學校建築費五 行 股 款 成。 毫幣 成。 國幣 一角  $\equiv$ 九分八厘六毫。 角三分一 厘 分折 二 厘 腿 七幣 毫 零角 Ŧi.

按 十二年。 縣 政 府 公佈糧 賦徵率。 每斗 米正 附額 共徵 國 幣二元七 角 八分零四 與

一所錄。 微有 出 入。

#### 田 賦沿革五 價表費。方單費。皆取民國二十五年。按查此 、、、</l></l></l></l></l 約三十餘萬云所有點騐費。 芸。田

則 續 及 炭 則 日繁。 爲之。 下蒙混 全省 輕 三懸殊。 遞有 省政 積 五 損 極 墾闢。 府以本省田 年 威 論 進 春 行。 病 熟荒又今昔 間 民 有 田無糧。 爲害 车 丈量 制。 崩 滋大。 1轉變。 一始克告竣。 始 承襲清舊 Ī 或有糧無地。 作 其間 於是議清 十九 所 豪强侵佔。 得 年 年滋久。 畝 丈田 所 數、 因 在多有。 省 畝 坵 巧猾 同 疆界旣多不正 數、 不 劃 隱匿。 ~ 若仍 稅則。 成 、熟地、 因 頓 百 陋 先是從我縣試辦 幣 就簡 0 未 叢 一十年 耕 生。 地 地 不爲及時 亦 况 復 數 省局 及 不 新 百 均。 大定。 定 整 年 次第 理。 來。 賦 賦

列。 補 佔畝數若 加 爲 減 必須呈報 如 倘納 一契業之 下 述。 至開 從前 干。 矛 微時 如額 主管機關 確 附 其 証 均有確定。 加 收 方單 以鄉公所。 併取 賦 拒勿收。 則 另給方單。 内 消 把從前 仍 以坵 其制 並勒令照納。 照 爲微收機關。 為 戶冬勺合升斗之數。 田 五 之法。 主。 所議 以重業權 塡明畝 0 評定 亦簡捷法也。 繪田 以鄉長主之。 數若 畝 每 或此方單有遺失時。 畝 方 干。 向 產 ·坐落 一概取消。 茲將其清理 產量 出 圖 某村某丁 穀百斤者 若 干。 貼附 倘此 所得者 徵銀 應自行登報聲明。 執 應納 田 業 徵 **岩干。** 銀 有轉移交割變更時 方單 一角。 述如下。 糧若干。 0 某鄕某 多 先爲表 少 主 呈請 收 准 人 應 據

田畝 中田計。平均產穀。可。僅得舊時之七分弱。 面 . 積 全縣田畝面積。 可得一百八十斤。今一畝所產。得一百二十斤。若以今畝計前之產量。3。舊時二畝。今作三畝。蓋舊時未經丈量。其畝數承襲產穀量多寡而 共計二百零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五畝六分五 蓋舊時未經丈量。其畝數承襲產穀量多寡而定。 厘 所差巳遠云。 八毫。 前 畝。 。 今之一 始 老 農 畝

田 畝 坵 數 全縣田畝 近數。共計二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五坵

未耕地 成 熟地 0 0 全縣未耕 全縣成熟地 地 共計八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坵 共計一百八十八萬 千七百二十坵

額糧 《徵收毫幣三十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一分二釐。 賦 0 全縣新定 鼠 額 實徵收法幣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五 + 九元八角 二分。 加六 伸

水 按是年以中央法幣爲本位。 計每 元法幣 可兌取通 用 毫 幣 元六角。 故徵收毫幣須伸

九

#### 城區 各 區 鄉鎭糧額徵收統計

或 鎭

七四四五、

五元

三 〇 一 、

一三七、

永寧鎭 臨 維 新 江 鎮 鎮

宣化鎭 興寧鎮鎮

二 二 二 二 、 二 、 、 、

四四八

九

〇五元元

明德鎭鎭

以門鄉

共徵收法幣三千九百四十元〇〇五仙 二五六元

三九四八五八五二、 二一五元元元元元

六 〇 五 元 元

八五六、

 $\equiv$ 

四六七、

六元

中 區

二石心喬亭塘埠墟板绿鄉鄉鄉鄉鄉

八

八尺區

那馬 樂鄉鄉

以 Ĺ 共徵收法幣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元二毫一仙七 沙 西

鄉塘 井郷

鄉

東 百

興 屛

鄉鄉

 $\equiv$ 五 五三 四五 九、 五. 七九三三六九三三 七六 元元元元

四 八五〇、 八七 八

三四 〇七 九、六〇七九、九七、 三 三 四 〇八 〇、 

三二六九、 三二四、

劉墟

劉墟鄉鄉鄉

良慶鄉

那蓮

村鄉鄉

那 砧 麓 陽 郷

長

俸 塘

> 七二三、 九〇九、

上共徵收法幣五萬〇八百〇四元九毫五仙 六七三、

一三六元

蒲津

鄉

以

金城區

四塘鄉

五塘鄉

七塘鄉 六塘鄉

九塘鄉

八塘鄉

玲俐鄉 長安鄉

翦

刀 鄉

以

温

遷龍

吳墟鄉 定良鄉

蘇墟鄉 壇白: 鄕

彝良

鄉

五六 八四九九、

三五 三七七九、 九、 九、 一 一 五 元 元 元 元

二七四六、

〇六〇、 八四九三四〇 六七九〇〇七 七六一九三九 元元元元元元

四八五、

二六八三、 八六五、

共徵收法幣三萬五千二百六十八元六毫 九

二九四二、 九八四元 七〇九元

五八八〇、  $\equiv$ 四五三、 一六三元

邕	
寧	
縣	
士	
100	

四四九五二、

七九一元 六六三元

五二二、

正鄉鄉 寧 鄉 · 共徵收法幣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八毫 三二三一、七八五元三二三一、七八五元三五〇九、八元 三五五五、六四八元

輔 鎭

以上鄉

. 洛 品

墰

二七九三、五一二四六、八一 六七〇五、 五五九〇、 二三八〇、 四五、 四六 O 四 — — 五 二 六 三 四 — 六 元 元 元 元

副下金六武大東那四楞陵一康同南龍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鄉 六 武

收法幣三萬〇五百一 四 二九三九、 二 九一、 十九元八毫〇 九五二七元 九五元元元

官官

襄定

上鄉

共 徵

那雅大陳王唐鄉鄉鄉

食貨

邕 寧

南 忠 鄕

太 南 安鄉 州 鄕

南 馬 曉 鄉 鄉

南 間 鄕

> 六 兀

兀 几 七 元

川 0 辺 几 九 三元 元

<u>=</u> = 七八、 九 元 元

以上 共徴收法 幣 萬 伍 千 应 百 O 伍 <del>.</del>元 九 仙

九

#### 課 局鹽 鉛 廠關 牙稅 行梹 稅榔 典 當統 廠 稅稅

鹽

稅金 路 運 府 行 法 商 將總 熟 銷 也 0 銷 鹽 至 0 商 同 嘉 均 鹽 五十 治 慶以 . 禁 革 指 非 遞 车 本省 + 定 五 年。 0 後 鹽 地 车。 所 產。 令各州 院 方 各處 頒 額 裁 改 減 發 配 魔盤 埠爲綱。 一縣自募 向 兵 引 數 取 燹。 紙 目 0 於 赴廉 改徵 埠歇 主 我縣 ( 粤東。 兩廣分設六櫃 一著殷商 商 食鹽 西 配 逃。 税 兌。三十二年。 自 承 0 漢 充。 光緒三· 昔由 鹽 唐 由 以 水客析 雍正 水 北東中南平 降。 十 客自 \_\_\_ 戰 年。 平 年。 運 革 由 櫃 去水 江 官 改爲 將 東運 在 運 廳 客。 西 平 來 轉 稅 塘 官 司 運 徵 運 總歸埠 康 及 江 熙 鹽 收 銷  $\square$ 餉 0 稅 乾隆二 十 二 加 稅 即 商 或 吾縣 價 辨 由 等 我 運 年 埠 項 省 生 年 0 商 熟鹽 0 亦 改 兀 水 抽 復 幷 食 客 歸 之 歸 收 六 廉 承 釐 來 商 年 州 運

原 額 Ħ. 斤 引 百 化康 化横州各半代銷爆熙二十一年。 三十四 明。至四十八. 將富川賀二. 分。 康 熙三十二 (年。將此項撥歸百色埠邑大引一百九十六道。 改爲小 <sup>坪</sup>行撥。宣 引 千三百 兀 干三 道 0 每 引 配 鹽 百

局

卡代

收

分別

報

解

焉

四

邕

加 銷 竈 J 餘 鹽 Ŧī. 萬 Ŧī. 千 五. 十 广。 雍 年正

興岑 縣 餘 鹽 百 八 包。 百 五 十斤 三乾 年降

羨餘 增引 百 七 道 十乾 包二隆二年二

銷 秤 頭 鹽 百 兩

徵 西 稅 銀 百 兩 五. 錢 分三 厘 有

徵 東 餉 銀 千 应百 三四十十 삤 两 錢 £ 分 Ħ. 厘 有 四千餘一 两志志 兼

關 0 稅 奉部 理秋冬。 文 内 歸 舊 清 倂 設 康 潯 深 四 南 州 寧府 ~ 廠 年。 合 (徴 關 詳定 廠 0 總名潯南 潯 徴收 育各管 雜 .:`廠 貨 稅 年。 遞 銀 年 潯 歲計] 商 、年總歸 正佐 四千 官輪 潯 州 管 ō 府管 支給 南 理 率 駐 府 防 府 管 兵 志 理 食

春

潯

州

府

明

天

啟

+

緒元 起。 Ŧi. 百 廠 年。 越南梹榔。 十六 專爲: 再請 兩 猫 豁 **免**改。由 每季分 收 越 均蒙運 南 7運到粤。 解 梹 榔 批 司 進 准 銀 關 百 稅 此 本廠 廠 而 二十九兩 遂額 設。 缺無征 廢 奉 ·部頒 廠 舊 遇 閨 址 至 則 干二 在 例。 加 銀 水 第二年。 几 每 門 + 梹 外 巡撫劉長 榔  $\equiv$ 兩。 釐 百 金 斤 髪匪 廠 佑 南 徵 用鄰。 長佑奏稿 阳奏請暫停征 銀 亂 後。 錢 自同治 共 收 額 三年 稅 銀

將 鬍 送 省 統 議 江 統 覆商 稅 内釐 北 稅 外 廣 局 金 約 東 例 大臣 部 局 二 年。 廠 在 照會 加 水閘 剏 設 分別 稅 商 免 犛 門 釐 存 約 金 外 准 汰。 大臣 鹽 妥 廠 o 定 務 即 其存者 章程之奏。 徵 舊日 西 轉送 . 稅 收 之釐 百 . 各 貨釐 項 國 律改爲統 金 存 各 稅 劃 也 案。 省同 歸 統 以 當 以爲將· 稅 時 濟 稅 清 局 妥擬 局 軍 咸 代收。 豐八 餉 來抽 辨 妥定 法 沿至 年 稅 其稅 時 地 則 光 設分卡。一 預 **¼備實** 步。 緒 几 開 郊 多壘 十九 具 行 清 在硝 车 單 年 巡 撫 省庫 註 柯逢 皮 戶 釐 外 空虚 金 明 實 地 時 行 址 o 0 一行 在改 乃 乃

停子 墟 0 在 良 慶 墟 0 時參 咨柯 文逢

關 委派矣。 街河 三江 邊 又該 統 稅 扃 局 未 0 改爲 舊 統稅 址 在 局 距 時 城 ō 西 九 由 下 十里之三 關 釐 金 江 局 派 員 0 辨 光緒 理 局 十七 務 今則該 年。 移 局 间 長 西 城 外白 直 由 衣菴 財 政 直 廳

鐃鈸 山 [鉛廠 0 雍 正六年開采。一 一八收課。 十三 一年封。 會典則例

淥 生嶺鉛 廠 0 乾隆 年開采。 一八收課。 後封。 引謝 縣通 册志

又淥 隨所採數抽徵。照時變價。 生嶺鉛 鑛 廠 產黑鉛砂斤。 按李解司。 不堪鼓 鑄 (府 乾隆二 志) 年 应 月 開 其鑛 衰 旺 不 課 無定

牙行稅 牙行十家。 稅銀五十两。謝通引成豐後停罷

典當稅 几 於 百 以充賠款。後改爲練兵經費。兩。雖領換帖之年。亦須照繳 白 初 繭。 開 時 繳領帖費 典當七間。 然帖費之外。 銀 四 稅銀三十五 尙 百 等捐。 須繳 兩。三年 善堂 民國 兩。 · 換 帖 千 司謝 册通 引 助桂林同善堂銀五十元。旋改光緒十五年。經善後局核議。 年前 次。 髮匪亂後。 計 繳銀二百 飹 押十 均 間 兩。 己歇業。 成改爲三十元。 1
成。每間每年捐。 光緒 粤 軍 入寇 十 此後新 賠 後 款 年 -後換 開 因 者 增光 紙幣影 每間每一十 名 帖 母年繳銀一 -七年。新 飹 亦 押 銀 均

#### 額 生 銅 翠 毛 翎 毛 黄 麻

歌業矣。

水 按 脚 清 銀兩。 康熙四十年奉交。 俱逐年列批 粤 解 部。 西 非產銅之地。 所 有應解折色銀 應徵 生銅。 數 開列於后 停其解 送 將 原 定 銅 價 折 色翠毛翎毛黄 麻 苅 項 以 及 鋪

生 銅 額 解 析 色銀 兩八分七厘 九毫有奇。 共鋪墊銀 三分二厘六毫有

毛 0 解 折 色 銀 0 面 四錢六 厘六 八毫有: 奇 水腳 銀 四 錢 九 分二 厘 有

麻 毛 解 解折色銀 折 色銀 六 両九錢三 面 錢九 分一釐二毫有 厘 九 毫 有 奇 奇。 水脚 水腳 銀 銀 八分三 五. 分七釐 釐 一毫有 九毫有奇 奇

印花稅 油 糖榨

### 煙酒公賣 煙 酒牌照捐

煙 印 解酒 花 所公 賣 局 。 稅 民 民國 國 四 五年開 年 開辦 辨。 0 按凡 市商 ·價值百抽十。每年約徵收銀一十餘萬二民交易之單據部據。人民之呈詞婚書等。 一十餘萬元。 均須購買印 由 承 辦 商 花粘貼 人。 直

烟 酒 餉 兀 + 牌照 銀一 元 元。 捐。 0 乙種 附加征 六元 |國 地方教育費銀 初 年 丙種 辦 八元 由 縣 署 角。 所得 分 甲 總 Ż 數 丙 無定額 種 直 接徵 十二 年由 收 0 本 解 縣 繳 勸 財 學所 政 廳 請 甲 准 種 每 每 徵 年 收 納 銀

油 捐。 民國十 年。 奉省令開 辨。 每 年 所 得 無 定 額

#### 地 万雜捐 船煙 網 行 附 提 的加 相 相 相 相 道 巫 捐 捐 捐 磚瓦石灰捐: 4 ・ 稅契附加捐 生熟鹽附加捐 鹽

頭

捐

硝

磺

附

加

捐

元 年

烟 絲 捐 光緒二十九年開 辨。 每年 由 該行認繳銀三千六百 元。 爲地 方 辨 學費用 民 或

花 捐 議 公决。 止。 0 迨三 光緒 指定爲辦 一年恢復 末 年 職業學校經 知縣 仍由該 吳永治核准 行承辦。 費。 周 每年 萬 全、 繳銀 雷永 萬零八百 康、 陳樸卿 元於 等開 縣署 辨。 始設保 十三 年 良 縣 公司 教 育 於 行 水閘 政會

屠 經常費用。 猪 捐 光 緒 碼 末 頭之側 车 開 辨。 以徵 初 每 收妓 隻祇 女規 收 銀 費 毫。 迨 宣 後漸 統 間 加至屠 地 猪 方 開 辦 頭 警察 收 銀 乃撥 元三 此 毫。 捐 重 以 量 作 在 警察 五.

邕 寧縣 志 二七

寧

商 投 以 下 承 包 減 統 徵 收 收 内 有 共 几 銀  $\mathcal{F}_{1}$ 萬 省 千 餘 餘 九 元 毫 係 按 屬 照 地 兀 九 方 EK. 例 指 分別 定 爲 自治教育 解 繳 等費。 現 由

屠 牛 校 捐 今由 與 屠 各 猪捐 品 自 同 治 時 開 會 辨 直 接 分 每 辦 年 約 得 以 爲 銀 本 品 萬 或 五 民 千 教 元 育 經 初 費 由 縣 署 招 商 包 收 全 撥 勸 學 所 分 支

生 一熟鹽 事 熟 務 鹽 附 迨 每 加 民 萬 捐 國 斤 抽 成 光 緒 立 收 0 銀 末 鹽 年。 十両 員 辭 大 籌 職 辦 爲 始 學 地方教育 行 校 招 商 由 承 經 勸 费。 學所 辦 每 初 车 由 與 鹽 約 鹽 得 行 商 銀 遴 議 員 妥 萬 五 請 呈請 官 千 餘 加 官 委。 ・廳核 元 繳 專 准 勸 任 學 抽 凡 所 λ 收 解 境 繳 生

鹽 民 頭 國六 捐 年 係徵 始劃 收 陸 出 路 招 熟 鹽 商 承 扣 12 未. 辦 經 每 车 納 約 附 得 加 捐 銀 四 者 千 初 元 由 下 關 統 稅 局 代 收。 按 月撥 交勸 學所。

至

別

開

支。

船 硝 磺 行 即 附 由 附 該 加 加 局 捐 捐 如 數 由 宣 縣 統 按 月撥 署 元 年。 於 船 給勸 左 行 學所 江 捐 道 項 紀 内 堪 以 作 謹 按 月 模 範 詳 撥 准 銀 小 學校。 上 十五 憲 0 及圖 元 每 年 給 書 由 植 館 南 棉 寧 暨 塲 硝 孤 磺 貧 局 П 附 五. 粮 加 等 捐 元 經常 銀 交勤 費 千 學所 用 兀

道 巫 銀 捐 Ŧi. 角 民國 巫 則 七 按 月 年 繳 開 費 辦 每 今 车 由 各 每 道 品 直 巫 接 繳 檄 領 照 收 費 以 銀 爲 元 本 屈 教 以 育 後 經 道 費 士 凡 作 道 場 增 0 收 掛 號

用

稅 磚 契 瓦 附 石 地 灰 加 捐 方教育 捐 經 民 民 國 國 費 銀 + 年。 年 角 由 由 由 勸 勸 署 學 學 所 代 所 請 據 收 敎 准 彙 撥 育 開 行 辦 政 會 以 充教 議 案 育 經費 請 准 五. 每 月 年 起 所 λ 每 無 收 定 IF. 稅 額 銀 兀

捐捐按 生民 各種種詳見下歲一牛 照 証 費娛克二十三年調查: 一歲入 茶尚 樓有 酒館切防費附 捐加 爆捐 生物 ※ 薬膏 横照 渡証 捐費 商附 鋪加 捐捐 房田 捐賦 附執 加 捐冥照 費生猪 鏹华

民 國 一十二年 - 度廣 西 军 -鑑所 登載 邕 寧縣 民負 (担各稅之數如 下 列 以 元 為 單 位

契田印菸 稅賦花酒 稅稅 九八九

五 O \_\_\_\_ 三七四四〇 五三七四四〇 五八〇

縣 務 照 稅 方 報 稅

稅捐

收入費

其 包 捐

八萬有奇。以此較之。是以一縣負擔以前田賦關稅鹽稅。統計收入祗二百三十餘萬按廣西在前淸時。原屬協欵省分。民国光後所四〇〇〇(註)現調查爲四〇三一七六數三四〇〇〇(註)此據舊時縣府填報之數 前二光復 一省之稅矣。 今則邕寧一縣課稅收復。協欵停撥。據桂林 收林 入軍 八己達二百一政府電。

二 十 十 省

邕 寧縣: 志

食貨

二九

				縣稅收入						附加收入	科目	正雜各稅	
公秤捐	生牛照禮費	生猪牛捐	<b>居</b> 捐	田賦執照費	生樂熟膏照證費附加捐	防務附加捐	菸酒牌照費附加捐	菸酒公寶費附加捐	契稅附加捐	田賦附加捐	項	附加收入 縣稅收入	
本の同日	10000	- IIIIOŁ	11.1.11.6.11.1	九三〇	四六八〇	三一四〇八	三七八五	上記のおお	OOHE.	九三五四〇元	劉	縣財產收入 縣事業收入	
全屬隨時徵收	全屬隨時徵收	猪仔每隻收銅仙五枚牛每隻	角隨時徵收 中者三角小者二角馬每隻-	全屬每年核徽田賦時徵收	全屬隨時徵收	城區按月徵收	照正額加三成	照正額加二成	照正額加二成	照新正額附加一倍	PH	縣行政收入	
		牛每隻收毫幣五角	七角乳猪每隻五角								記		

2
寧
縣
志
食實
Street, or other Persons

統計收入國幣四十	合計		縣行政收入		縣專業費收入		縣財產收入								縣稅收入
幣四十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二元	二十五項	<b>勝案罰鍰</b>	投承捐項沒收徵信金	學生學費	立契用紙費	粗課	公產	油糖榨牌照費	商鋪捐	南寧市房捐附加自治費	横渡指	复鏹捐	爆竹捐	茶樓酒館捐	<b>姆樂捐</b>
	四一六一八二	100	<b>fi</b> 00	1年000	七六九	一一六四	一〇九三四	七六五	×000	五七六〇	二七八四	一九八四六	一四八九六	九九一八	<b>±</b> 0000
					每張收毫幣四角	儒學義學及正讀書院田塘租			已徵警費者收百分之二零五未收警費者收	照房捐附加一成	校牛馬四十枚	全屬隨時徵收	全屬隨時徵收	本市隨時徵收	元五角以下者收五元

N)												行政費	科目	經常門	歳出
鄉鎮公所經費	區行政會議開會費	區長巡視費	區公所經費	行政活支費	行政月刊費	縣府修喜購置費	縣府水伕工食	職員下鄉伕馬賽	縣府自治委員薪給	縣府增加科員薪給	縣長正遊視費	縣行政會議開會費	項	行政費 公安費 財務費	二十四年度統計
			É										20	教育費	
三七七七六	二六九	大00	一九六六八	三五〇	<b>%</b> 00	100	二六四	100	1000	- 100	200	五〇〇元	銀	實業費 交通費	
												*	數	資衛生	
內有五二二四總預備費	仝右	總預備費		全右	仝右	仝右	全右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附	費補助費	
四總預備										la l		1		撫卹費	3 9
費														債務費	
				N. C.		1							記	總預備費	

									公安費							行政費
3 1	各區部解理費	各區鄉剿匪費	各鄉公所常練經費	民團特編後備隊服裝經費	民團特編後備隊輕費	亭子墟警察分驻所經費	縣政務警察差費	縣政務警長伕馬費	縣政務警察經費	農村倉庫經費及開辦費	度量衡檢定自薪及推行費	默密技佐新及儀器樂品費	戶籍人事登記費	民團臨時費	<b>畢業學員生活費</b> <b>基業學員生活費</b>	城區街公所辦公費
	せせ0	一五三九	五九〇四	二七五	四三九一	二五七四	400	00111	一門二六	二八九	二八〇		£000	11000	-000	二三九四
	<b>交右</b>	全右	仝右	<b>全</b> 右	總佰備費		全右	總預備費		今右	<b>全</b> 右	總預備費		全右	<b>全</b> 右	總預備費

24	

實業費	•	Livro.	Zhur	V.L		an	12	1×	¿htt	教育文化費	HL	Lyt-	財務費
技佑人員伕馬費技術人員薪俸	教育活支費	鄉師上年度添班經費及開辦費	鄉師附小七八月經費	幼稚園七八月經費	職業學校七八月經費	縣中學七八月經費	各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各中心學校經費	鄉村師範監經費	縣督學薪俸及伕馬費	財務活支費	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縣金庫經費
三人〇八	一五〇	二三八八	三ハー	HEI		五五五一	一九二三二五	二五三八五	1次000	ニセ五〇	一五〇	11100	三一八五
總預備費	同右	同右	全右	全右	仝右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4		

		* * *	補助費		衛生費			交通費							實業費
高中畢業學生參觀費	南海岡書館補助費	老送助產學生膳學各費	留學省內外學生獎學金	贈種痘費	各區醫務所經費	無線電收音處輕費	鄉村電話臨時費	鄉村電話管理處經費	建設活支費	各苗圃種籽費	各林塢添置費	苗圃經費	第三林場經費	象嶺林塲經費	明陽型植場經費
一八五	五〇八八	一十七七	九二三	1100	一八00	五二	200	一四六八	三五〇	四九〇	六〇〇	<u>M</u> 10	五四九	10111	四一九八
總預備費							總預備費		同右	同右	總預備費				
五															

31400
8
BER.
Sec. of
婚
Againg.
113
THE REAL PROPERTY.
縣
光光
CANTA
志
172.0
4800
食皆
CHILL.
THE.
130
1
22
0
199

寧 縣 志 食貨一

麗

統計支出國	合計		交通費				教育文化費				行政費	科目	臨時門
<b>顾</b> 務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	十項	防電話費的電話及架設邕扶聯	縣府安設自動電話費	刊印縣志費	鄉村師範班建築費	兒童節紀念會費	抽調教員住研究院膳費	建築鳳冠嶺畷台費	修理舊自治會及中山路鋪屋行人	歡送徵兵大會費	邕寧一覽特刑費	項	行政費 教育費 交通費
	二七七八六元	四六二	売○○	<b>5</b> 00	1四000	<b>1</b> 000	五五	九二四	IIIOO	二川七	三〇八	銀數	
		<b>全</b> 右	總預備費	仝右	全右	仝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總預備費	附	
												記	

三七

10 娛樂捐 三、六〇〇	九 茶樓酒館捐 一二、六〇〇	八當稅提成一一、六二八	七香燭冥鏹捐一一、七六三	六商舖捐 九、〇〇〇	五屠捐一九〇、一七六	四契 税 五、五二〇	三生熟樂膏照證三、六〇〇	二 菸 酒 附 加 一六、八六二	一田 賦 三三八、000	一税捐收入五三九、六七四五	通經常歲入 六三七、七一四 六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邕寧縣民國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五六三、三〇五	六七四、二七四	上年度預算數比增	*	
										二四、六四一	三六、五六〇	減較		<b>廿五年七月財計字第六四九四號</b> 儉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明		<b>儉代電核發</b>

邕 寧 縣 志 食貨一

新助款收入	九縣營業純益	四、生猪牛馬買賣	三 公秤手續費	二田賦執照費	一立契用紙費	四行政收入	一農林收入	事業收入	二菜市租	二公產租課	一 及紅利 股利息	二財産收入	三防務經費附加	三渡船捐	二警
五、〇一六		二五、000	一一.00四	二、三八〇	11.000	四〇、三八四	1.110	1.10	六六〇	四1.000	五、三七〇	四七、〇三〇	三〇、五四一	二、七八四	1二、六〇〇
七一、四四〇	、二七二					二、四一八		1,110	-			一四、七二九			
						一八、九六六						101111111			
六六、四二四	二、二七二									2			7		6
					10-										

三九

邕 寧 縣 志 食貨一

		h	Or			Ξ	=		_	款	7		-	七	
-	-	- "	( <u>M</u>	=	_	_	_		,	1月	in the second	置	Name .	1	-
歲入經臨合計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债款收入	罰金及沒收款	費地陳報證書	行政收入	財産收入	税捐收入	通臨時歲入普	科目	臨時	当 <del>鸣</del>	上年度結存	其他收入	省款補助款
六八九、七一四	1.000	1 000	Carrie Co.	六,000	四五、000	<b>H</b> 000			五二、000	本年度預算數	門	十五年度縣地方書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一六
八三七、八七二		0011.011	四0,000			★、000	六七、三九八	000.000	一大三、五九八	上年度預算數		度縣地方歲入預算書			
						四五、000				坩			+	四、五〇〇	
一四八、一五八		一九、二〇〇	B0.000				六七、三九八	000,000	一一一、五九八	減較					
						•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說明			舊縣黨部變價數		

0

選 寧 縣 忠 食貨一

				The second secon		1
		四、四四二	五、八五五	一〇、二九七	三財務費	
	二二四、四六三		二三四、四六三	1 一一成次10	三 公 安 費	
				八六四	コー郷公所經費	
				五、四九六	七技術人員經費	
ı				三四、四五二	六費政府警察經	
				一一七、八四〇	五 鲁鄉村最生活	
				1、1六0		
				一九、三三五	三區公所經費	
				M .000	二  投籍人事登記	
				¥00	一縣行政會議費	
	1000	一二、四五一	七一、一九六	一八三、大四七	一 行 政 費	
國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二五、〇五五		六九一、二七五	六六六、二二〇	通經常歲出	_
説	減	增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項目科	欵
	較	比			4	
				門	經常	
			力歲出預算書	色輝縣民國二十五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当	
	Name and Address of the Owner, where the Party of the Owner, where the Party of the Owner, where the Owner, which is the Owner, where the Owner, which is the Own	The same of the sa	Contraction of the last of the	THE RESIDENCE AND PROPERTY OF PERSONS ASSESSED.		

四

邕 寧 縣 志 食貨一

- ・ 九六二 - ・ 九八〇 -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查	一 中心學校經費	五 四 整 票 照表單工本	三縣倉庫管理費	一金庫 經費
		二八六、四六八二八六、四六八	七八〇	一、九六二	三、二八五
	一六、九四九	102,1114			
0: 10:					
五二 九 九	了 五 二 九	二〇、六六九			

四二

邕 專 縣 志 食貨一

三 解省 田賦	一價還借款本息	二 债 務 費	三 瞽日院建築費	二退職教員養金	一孤貧口糧費	10 撫 卹 費	九補助費	八營業資本支出	二種痘	一縣醫務所經費	七衛生費	三收音經費	二專信佚費	一電話經費	六 交 通 费
八三、〇五八	八六一	八六一	10.000	八一七	1-1100	1=、01七			1.000	III - 000	四、000	11/00	100	五、九二〇	六、三二〇
		1 - 11111111				一、五五六	三八二二	一、九〇四			11.100				二二八
八三、〇五八					4	一〇、四六一					一、九〇〇	1 Om entin			11011·10
		三六二					三、入一二	一、九〇四				7			

置 寧縣 志 食貨一

			四	Ξ	=		_	-	款項	<i>-</i>			
=	二 貸中		教	財	公	- ar aft	行	湿 母	日科	色	穏	總	解
<b>赵人</b>	學等金學	标志组	教育文化			費煙		通臨時歲地	77	臨民	預	預	省
成人班課本費	1	緊志編印費	化費	務	安	<b>設費</b>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政	歲出方		邕寧縣民國 開 時	備	備	H
費	4			費	費	建	費	出方普	目	時十五五	数	费	賦
_			4					11111	本年	門年	七	七	八
		三、二	六、二			四、	四	=	本年度預算數	度縣	1	= .	=
九七四	九一六	0011 - 111	六、五九〇	8		四、000	000	、四九四	算數	地方	七三、一三二	七四、一川二	八三、〇五八
- NE			-							蔵			
-			五〇	四〇	二六		Ш	四六	上年度預算數	年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四二	
			五〇、三〇〇	八八	二六、四七五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度預	算	1	四二、九六二	
			00	、八00	七五		H	五九七	穀	The state of the s		六二	
								المرادات	Н			H	
PATE I			Va.	5					增			,	TE .
10			100				六七八		3			三〇、一七〇	T.
	-		=	四	_			_	-				
			三三、七一〇	0	二六、四七五		4	11111	2.0				
X			七一	、八〇〇	四七				減		5		
			0	0	五		100	OIII	·	_			
								國	說				
		1						計列					
								以元					
								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1			
NAME AND ADDRESS OF		Transpages w		al description to	Although miss			位	明				

四四

造	賃	10 撫	五助國	24 兹	三縣	三點動	- 4 8	九  補	八、一	七	六一交	五實	五	四名
歲出經臨合計	務費	如	費術館學員	慈善團體補助	教育會補	助黄数學生補	一補助費院學	助質	營業資本支出	生 費	五 通 費	業費	<b>課費</b> 分娩代	勝古蹟修費
六八九、七一四	y Y		セニー	II 1	五六三	一一〇八九	OIIII	二、九〇四		in i		à		100
八三七、八七二	一、五〇〇	图、000						五〇〇	14.000	近 〇 〇 〇	一、九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四						
一四八、一五八		四、000							1七、000	五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〇		
		7.7				一名每名年支九九元廿三十五兩年度共考選十							每人給二十元估計二十人	

四五

選 寧 縣 忠 食質一

一公營汽車收入	五管業純益	六一生猪牛馬買賣服證	五公秤手續費	四田賦執照費	三立契用紙費	二 各鄉土地登記費	方解費	四行政收入	一農林收入	學	事業收入	三菜市和	二公產租課	銀行公股利息及和	上 財
110,000	110.000	一大、大大〇	11,000	二、四〇三	五〇〇	五、000	一大0、000	一八六、五六三	m.000	11.000	五、0000	四四八	1110,000	五、三七〇	三五、八一八
				照田賦額徵百分之一列如上數			每張收一角約一百六十萬張計如上數			國民中學學生每人每期收二元約如上數					

四七

ļ	Ł	4	
	a	ı	
Į	٥	0	

五牛馬登記費	四 戶籍人事登記費	三縣長剛出巡費	二鄉鎮長會議費	一縣行政會議費	一 行 政 費	一常歲出		經常門	邕寧縣民國二十六年度	一其他收入	七盆他收入	一省款補助款	六補助默收入
	M-1100	<b>M</b> 000	一、二〇〇 每月舉行一次每次約一〇〇元合如上數	五00	一七二、八四二	八六九、六八三 法幣計列以元為單位	核定預算數附		度縣地方歲出預算書	六.000	*·000	三、六〇〇 區長五人月各支六十元年由省款補助如上數	三、六〇〇
							記						

置線縣	二、各區鄉齊勒非費	一值緝員絕費	二公安费	一五各鄉鎮常練費	一四 農村倉庫管理費	一三 區政務警察經費	一二 縣政務警察經費	一一各鄉鎮村独長生活	一〇各區公所經費	九一縣府職員出差旅費	八一技術人員薪工費				七 增加員役薪工費	六 俸費 一
<b>令</b> 均	1.1100	1-1100	五、四〇〇	五、七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六七六	二一、〇〇九	八八、二二八	一八、六五二	0.00	四、三四九				九、〇六六	三、二六四
四九	何月前支一〇〇元合如 <b>上數</b>	出差費月支法幣五〇元合如上數個組員五人月支電幣一〇元者二人又		元計如上數	<b>卷</b> 幹說明(五)	群後說明(四)	群後說明(三)	詳後説明(二)	詳後說明(一)	昌出差旅費月支約一四三元合如上數 馬費月約支一二〇元督察員下鄉旅舞	支三二元 助手三人月各支一二元 監級投佐四人月各支二六元測佚二人	元合計年支如上數	快三人月各支六元四角燈佚 - 人月支八一人月支 - 一元二角者一人掃地伕 - 人	五人月支二〇元者二人月支一六元者三人石印工助理員三人月各支二八元地政指導員四人月各支	級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二八元二級辦事員四人月各支二四加一等科員四人月各支二八元二等科員二人月各支三六	督察員八人月支四八元者一人月支三二元者七八年支如上數

二農產品比賽費	一縣農場經費	五	三 國民中學校經費	二國民基礎學校經費	一中心學校經費	四教育文化费	六 榜還公安局市政1	五. 提 徵 費	四票照表單工本費	三經徵費	二財政監察委員會經	一金庫經費	三财務	四聯防經費	三、特編该備隊經費
八00	六九、八〇二	七八、二九〇	BO.000	六六、九五六	二〇五、五七一	三二二、五二七	五、三三四	三、〇九八	1.000	<b>19.000</b>	一六八	二、六二八	一七、六七八	1.000	0000
	詳列概算呈核		詳列概算呈核	應照上年度辦法詳列收支附表呈核	應照上年度辦法群列收支附表呈核						元八角雖役 - 人月支八元 y 辦公費月支 - 六元 合如上數 常委 - 人月支二二元委員四人各支 - 六元雇員 - 人月支 - 四	詳後說明(六)			每屆冬成立特編隊一隊計團兵 40人約支如上數

邑 喻 縣 志 食貨

九債務費	二退職教員養老費	一孤貧口粮	八無쏔	五清潔運動費	四見童健康比賽費	三種痘費	二鄉鎮際務所經費	一區醫務所經費	七	二遞步哨經費	一電話經費	六 交 通 費	五度量衡檢定費	四畜疫防治費	三造林費
七一五	<u> </u>	1.1110	一、八三一	<b>%</b>	<b>1</b> 00	1.1100	四、三二〇	二、0一六	八、五三六	1、班00	二、九七六	四、四七六	八八八八	八〇〇	六、000
							支二元贈樂費每所月支五元合細上數鄉鎮醫務所十八所每所設醫生一人月支一三元辦公費每所月	文十元合如 <b>上</b> 所每所設醫生			詳 <b>後</b> 說明(七)		五〇〇元檢查費年支一〇〇元檢定員一人月支二四元下鄉旅費由職員出差費支購置費年支		詳列概算呈核

五一

邕 寧 縣 志 食貨一

	1		7		+ 1-62		_		1	100	-	1		37.1
			-	款										
		-	12	項		邕		1	=		-		10	100
=	_	370		目	臨	邕寧縣民國二十六年		-		-	Tit.	_		
副月	縣	行	時邕	科		除民		總	總	解	解	解	解	償
練村街	府		時邕寧縣		時	國			1	省	省			還
甲	修	政			門	干		預	預	土	±	省	省	借
長費	理		地方普通臨		13	六		備	備	地	地	田	H	款本
	費	費	臨	目		牛度		費	費	稅	稅	賦	賦	息
				核		度縣地方歲出					1			
		+:	<del>-</del>	定		地方		=	=	DECT.	(10.3	न	T.	
111 . 000	= ,	七七、000	五二、	預		歲		三二、〇六〇	一三二・〇六〇	图0、000	0	八五	八五、三二八	
00	11,000	00	五六	算	WS-1	型田田	FE	0	0	0	000	、三二八	E	七
ŏ	0	00	八四	數		預算		O	0	00	00	六	八	五
			法	附		書	1-18							Ŀ
			幣計列以元爲單位		7									欵係
			列以											亭子
			元爲											墟
	A		單位											建
														紫費
														及縣
						75								上欵係亭子墟市建築費及縣府鑿井費
	70											-		井。
													-	本
				1						15				年應連
	-	FIN				18								同
						-	The state of							利息
				記			L 19							併
Name and	NAME OF TAXABLE PARTY.	ALACAN PARTY.	-	TT LU	-	1	-				1	represent a	i	併 還償

五二

邕 寧 縣 志 食貨一

	一仿製牛馬車費	三交通費	九國民中學建築費	八樓礎學校教師講習	共體	六國術比賽費	五 女教員分娩代課費	四中等學校學生獎金	三中等學校學生貨學	二名勝古蹟修理費	一縣志編印費	二教育文化费	六縣倉購穀費	五平南村公園建設費	四縣府安裝電燈費	三条費
	11.000	七、三〇〇	000.011	八00	1100	COM	MIIIO	1.000	1、六二0	B.000	m.000	四十二日〇	五〇、〇〇〇	11.000	四、000	一六、000
The second secon							約二〇人每人支一六元合如上數	每名每期八角	上數							

五二

歲出經常臨時合計	五各區教育會補助費	四國術館學員補助費	三慈善團體補助費	二助產班生補助費	一醫藥研究生補助費	六補助費	三購置汽船費	二購置單車費	一購置汽車费	五營業資本支出	二防疫費	一鄉鎮醫務所開辦費	高生費	三收音費	二二電話修埋架設費
一、〇二二、二四七		五八六	二班二	一、二八七	一一一七九	二、七二四	000:11	III • 000	一班、000	110.000	七〇〇	三・六つの	Ø · Ⅲ ○ ○	00E	近・○○○
				十三名每名年支九九元合如上數			購置一艘約如上數	二十架支如上數	三架約支如上數			設立十八所毎所二○○元合如上數		收香員由話務員兼不另支薪購置電池	
														&修埋費年支如上數	

五四

## 說明:

各區公所經費——實騐區公所區長一人(係兼職不另支薪)副區長一人月支六〇元助理員一人月支四四元股長五人月 八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月各支一二元八角公役各二人月各支六元四角辦公費月各支二四元合計每區月支一八九元六角每區區長巡視費年支 各支四〇元股員五人月各支三〇元書記二人月各支一三元公役四人月各支七元辦公費月支四〇元開曾費年支三〇〇 元另五區每區各設區長一人月各支六〇元助理員會計員各一人月各支二四元辦事員各二人月各支一六元書記各一人

各鄉鎮村街長生活費——曾受幹訓之鄉鎮長七一人月各支一七元六角預計本年度每人月加支晋級薪 四元八角其中三一九人計十二個月三〇人計六個月一四〇人計十個月又晉級支乙級薪者三五〇人每月如支一元六角 四三人年計支一五、八二一元曾受幹訓之村街長約二九七人本年度晋級支乙級薪月支一一元二角者一五二人支丙級 計十二個月年支三〇、七八五元合共如預算列數 幹訓生畢業者一四〇人月各支九元六角計兩個月合計年支四一、五四九元又非受幹訓之村街長約四八九人每人月支 薪九元六角者一四五人又二十六年十二月該縣幹訓生畢業者三〇人每人月支九元六角計六個月又二十七年四月該縣 一元六角者計有

縣政務警察經費——甲、 七三六元四八分駐三塘政警經費計警長一人月支二四元警曰三人月各支九元警士三〇人月各支八元伙伕三人月各支 支七元又火油費月支八元草鞋費月支一五元六八分年支一一、五三五元三六分駐明陽政警經費計警長一人月支二四 元警目二人月各支九元警士二〇人月各支八元伙伕二人月各支七元辦公費月支八元草鞋費月支四元〇四分年支二、 人特務員一人月支二〇元八角警目八人月各支九元號兵二人月各支一〇元四角警士八〇人月各支八元伙伕八人月各 註縣府政務警察經費計警長一人月支四八元副警長三人月支二八元者二人月支二四元者一

邕寧縣志

Б. Б.

共計 七元辦公費月支一二元草鞋費月支五元七六分年支三、九五七元一二分又縣政務警察一五八人年各支服裝費一〇元 一、五八〇元縣府警士出差費每日支茶水伙食費二角月約支一〇〇元年支一二〇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四、 區政務警察經費——甲、實騐區政警經費設區長一人月支一八元警士二〇人月各支七元五角警士服裝費年各支一〇 七元五角合計月支一一二元五角警士服裝費每人年支一〇元總共五區年支八、四六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元合計年支二、二一六元又八尺金城墰洛遷龍三官五區每區各設警長一人月各支一六元警士每區各設一五人月各支

五, 農村倉庫管理費——共設大唐五塘蒲津吳村墰洛五倉庫每庫設管理員一人月支一二元八角雜役一人月支六元四角辦 公費月支六元又倉庫修理費每所年支二〇〇元合計年支如預算列數

六、 七、 金庫經費——主任一人月支三六元八角會計員一人月支三〇元八角助理員四人月支二四元六四分者二人月支一八元 電話經費 四八分書記一人月支一五元四角守衛一人月支八元雜役一人月支七元三八分又辦公費月支二七元七角購置費年支八 〇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单、 鄉村電話管理處經費修機兼司機一人月支二四元司機三人月支二〇元者一人月支一八元四

月支七元二角年支一、八一四元合計如預算列數 人巡線伕二人月各支八元年支一、一六二元各區總機經費計總機七座每座設司機一人月各支一四元四角巡線伕一人 角者二

邕 寧 縣 志 卷 + 四 終